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4日10時10分於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被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欠缺當事人適格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，必須以該法律關係之全體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吳雪梅、施易良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應以被

01 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吳雪梅、施易良為共同被
02 告，當事人方屬適格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
03 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民事
04 起訴狀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林素霜